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蘇品維
電話：049-2347313
傳真：049-2394303
電子信箱：spw52581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水保企字第1101859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已籌備隊伍填報表單.odt）

主旨：因應疫情持續嚴峻，本局「110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
創意競賽」停辦消息及相關配套措施，請協助轉知縣轄各
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及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，至
勿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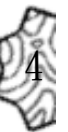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疫情爆發及持續延燒，全國學校5月下旬開始校園停課，並持續至9月才開學復課，評估本活動組隊恐有涉群聚風險與現行參與度低等因素，本活動宣佈停辦。
- 二、考量本活動為近年推動水土保持科普知識扎根方式之一環，深具知識傳承與加乘推廣之效，爰對於目前已籌備參賽隊伍，擬定以下配套措施，報名隊伍可依限(8月31日前)提送報名影片及表單(如附件)予計畫執行團隊。

(一)提供每分組參賽隊伍道具材料補助費用，經費核予標準：

1、故事說演類：

(1)參賽隊伍為3隊以下(不含3隊)，每隊1,000



元。

(2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上(含3隊)，每隊為5,000元/隊數。

2、戲劇演出類：

(1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下(不含3隊)，每隊1,500元。

(2) 參賽隊伍為3隊以上(含3隊)，每隊為6,000元/隊數。

(二) 每隊均核發感謝狀1張，每位指導老師感謝狀1張。

(三) 每隊贈送水土保持圖書1冊。

(四) 每隊影片經本局評定為優秀且值得加值推廣者，可協助挹注在地性表演場次之表演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寧斐御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企劃組

